

渤海财险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短期境外公干保险条款
(备案编号: 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1】(附) 027 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(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因公外出期间,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